

# 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## 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汉语言文学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具有较强的中文表达能力和厚重的文化底蕴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面向中小学基础教育，适应当下基础教育改革需要，能够进行语文教学和研究，具备终身发展能力，能够从事与语言文字运用相关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## 二、培养要求

要求学生具有正确的政治思想、语言文字观点、审美鉴赏力和坚实的汉语言文学基础知识，并具有处理古今语言文字材料的能力、解读和分析古今文学作品的能力、写作能力和实施语文教学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口头及书面表达能力。

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

- 1.掌握汉语言文学学科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。
- 2.掌握汉语言文学及相关文化现象的分析方法。
- 3.具备中小学语文教学的能力，掌握语文教学的规律、方法。
- 4.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在本领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- 5.具备获取新知识的能力以及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。

## 三、主要课程

### 1.主干学科

中国语言文学。

### 2.核心课程

文学概论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、外国文学、语言学概论、古代汉语、现代汉语、写作。

## 四、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

教育实习、毕业论文

## 五、学制

标准学制 4 年，学习期限为 3-6 年。

## 六、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

学生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达到 170 学分，符合学校毕业要求者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《长春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条例及实施细则》规定者，授予文学学士学位。